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蘆洲校本部

110 年第一季 社會工作實習 招生簡章



110 年 1 月 4 日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蘆洲校本部

110 年第一季社會工作實習 招生簡章目錄

壹、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4
貳、	課程介紹.....	4
一、	課程大綱	
二、	課程主題	
三、	教學方式、評量方式	
四、	師資介紹	
參、	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6
肆、	修課規定.....	7
伍、	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規定.....	9
陸、	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11
柒、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校本部聯絡方式.....	13
捌、	附錄.....	14
一、	實習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二、	提前修課切結書	
三、	機構發函申請表	
四、	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	
五、	實習延長申請表	

※修課學員課前輔導活動：

本次於正式開課前，**符合修課資格並完成繳費的 110 年第一季社會工作實習上課學員**，可參加此次的課前輔導活動，授課教師將於現場說明社會工作潛在的實習機構清單，並於活動當天提供給參與本次活動的修課學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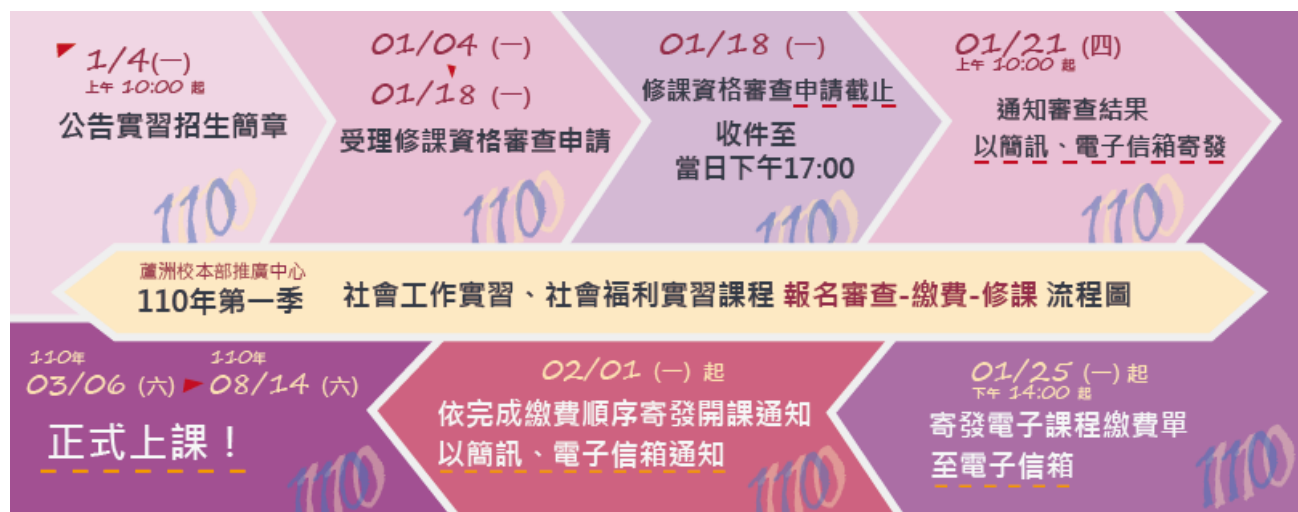
➤ **活動日期：**110 年 3 月 3 日(三)上午 10：00-11：00

➤ **活動地點：**國立空中大學 蘆洲校本部 推廣教育中心 5008 教室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近三民高中捷運站一號出口)

空大推廣中心 蘆洲校本部 110 年第一季社會工作實習 招生重要日程

110 年第一季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圖：



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簡章網路公告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於空大推廣中心官網公告實習招生簡章
受理修課資格審查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 月 18 日(星期一) 受理 <u>郵寄</u> 或 <u>現場繳交</u> 修課資格審查資料 【假日不受理現場繳交】
修課資格審查申請收件截止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逾期不受理)
審查結果通知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
寄發課程繳費單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 寄發電子課程繳費單至學員電子信箱
開課通知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起 依完成繳費順序寄發開課通知，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上課學員
正式上課	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

壹、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藉由實務及實習開拓社會工作專業的視野，並推廣社會工作實務，進而加強本校與社區機構間的伙伴關係，並從社會工作的理念及服務社區的概念，促進社區良性的發展。

- 課程目標：
1. 培養同學社會工作視野
 2. 培養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3. 將社會工作的服務方法運用於實務中
 4. 瞭解社會工作者在機構之角色

貳、課程介紹

- (一)課程大綱：
1. 實習目的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的解說。
 2. 實習態度及實習學習內容的討論。
 3. 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的準備工作。
 4. 團體督導目的及內容說明。
 5. 實習機構介紹。
 6. 會談技巧演練與會談紀錄撰寫。
 7. 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二)課程主題

※社會工作實習正式課程時間為平日晚上及假日，可能與空大大學部、專科部面授日期與期中、期末考衝突，報名時請多加留意！

110 年第一季 社會工作實習 正式上課	
日期	課程內容
110 年 3 月 6 日(六) 早 08:30~12:30	社會工作實習前說明會(4 小時) (1)社會工作實習前實務面授與說明會(實習目的、實習計畫、實習態度、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的解說)。 (2)舊有主要實習機構介紹與未有實習機構學生試填志願。
110 年 3 月 6 日(六) 至 110 年 8 月 14 日(六)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200 小時以上)
110 年 4 月 9 日(五) 晚 18:30~21:30	第一次團督(3 小時) (1)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並初步選定個案、團體或社區作為未來實習評估的對象。
110 年 5 月 14 日(五) 晚 18:30~21:30	第二次團督(3 小時) (1)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2)學員就所選定的個案嘗試建立家系圖、生態圖與運用相關的理論評估並共同研討。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0 年 6 月 18 日(五) 晚 18:30~21:30	第三次團督(3 小時) (1)學員就所選定的個案嘗試建立家系圖、生態圖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 (2)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0 年 7 月 16 日(五) 晚 18:30~21:30	第四次團督(3 小時) (1)學員就所選定的個案嘗試建立家系圖、生態圖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 (2)學員分組的內容進行初步報告。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 (4)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需要準備書面資料。 (5)審閱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機構先蓋大小章，並至推廣中心蓋大小章)。 (6)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 (7)指定成果總報告研討會報告者。
110 年 8 月 14 日(六) 早 08:30~12:30	實習成果發表會(4 小時) 實習成果發表會(含學員實習機構個案研討、分組總報告)與共同研討。
110 年 3 月 6 日(六) 至 110 年 8 月 14 日(六)	個督(不定期): (1)於實習前說明會至成果總報告研討會過程進行，採小團體、個別督導方式進行。 (2)審閱實習日誌、週誌與簽名。 (3)審閱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 (4)與機構聯繫個別學員實習狀況。 (5)安排或協助於社會工作實習前說明會仍未選定實習機構者。

*上述課程日期為暫定，本中心保有修改課程時間之權利，實際上課時間請依開課通知的課程行事曆為準。

(三) 教學、評量方式

1. 教學方式：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實地實習
 2. 評量方式：出席與互動(20%)、團督表現(20%)、期末總報告(60%)
- 實際教學、評量方式依授課老師說明為主，可參考社會工作實習手冊規定。

(四) 師資介紹

授課教師姓名：吳來信老師

學歷：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人口統計與社會科學博士預備文憑

(D.E.A)、法國國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社會人類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社工組)學士

經歷：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主任(至 2019 年 7 月)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工作師考照專班」規劃與召集人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類負責人(2002 年 2 月迄 2019 年 7 月)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參、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一)課程資訊

1. 課名：社會工作實習
2. 學分：2 學分
3. 課程費用：學分費 5,000 元、新生報名費 300 元
4. 修課資格：十八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並符合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修業之規定(詳如下列學員修課資格說明)
5. 招收人數：限收 60 名學員
(將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收件序號，依序錄取)
6. 報名方式：郵寄或現場繳交「修課資格審查文件(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符合資格者方可修課
(假日不受理現場繳交)
- 【109 年 12 月 1 日起為因應秋冬防疫專案，進入校本部洽公請佩戴口罩。】
7. 課程起迄時間：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
8. 課程時段：
實習前說明會 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08：30~12：30
團督 4/9、5/14、6/18、7/16 (星期五) 18：30~21：30
實習成果發表會 110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 08：30~12：30
9. 上課時數：合計 20 小時
10. 上課方式：實體面授 或 網路同步視訊 (可依個人安排選擇上課方式)
11. 實體面授地點：國立空中大學 蘆洲校本部 推廣教育中心 5008 教室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近三民高中捷運站一號出口)

(二)選課提醒

建議未修讀過實習課程的學員，優先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下次再修讀社會福利實習，不建議同時選讀兩門實習課程。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並於課程起迄時間內完成至少 200 小時以上的實習時數。

(三)修課學員課前輔導活動

本次於正式開課前，符合修課資格並完成繳費的 110 年第一季社會工作實習上課學員，可參加此次的課前輔導活動，授課教師將於現場說明社會工作潛在的實習機構清單，並提供給參與本次活動的修課學員參考！

- 活動日期：110 年 3 月 3 日(三)上午 10：00-11：00
- 活動地點：國立空中大學 蘆洲校本部 推廣教育中心 5008 教室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近三民高中捷運站一號出口)

(四)學員修課資格

欲修讀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須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於下列三大類課程科目中至少修過六科，且每一類別中必須至少修過兩科。

※審查時須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並以課名一致為通過條件。

※未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者，不具修讀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資格。

第一類：須已修過下列 14 科其中 2 科	
社會工作概論	醫療(務)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倫理	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長期照顧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志願服務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實務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第二類：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第三類：須已修過下列 7 科其中 2 科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統計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會統計實務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肆、修課規定

(一)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1. 考選部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若同時修讀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福利實習兩門課程之學員，實習機構必須為不同機構，除非實習機構內部有分各部門，才可兩門實習課皆為同樣實習機構但不同部門，並且兩門實習課之機構督導必須為不同督導，才符合規定。

2.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二選一)：

(1)現任社會工作師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1. 實習機構發函一律於課程開課後才可申請發函，不可提前實習。

2. 學員將找到的實習機構和督導填寫至「機構發函申請表」(附錄三)

3. 將「機構發函申請表」給實習授課教師確認無誤後，本中心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發函的時間依據。

4. 本中心以電子公文或紙本公文發函至申請之實習機構，本中心發函後會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方式，通知申請實習發函之學員。
5. 待本中心完成發函後，學員才可至該機構實習。

(三)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1. 實習結束後，學員需於上課時間或自行與實習授課教師約定時間，將需學校督導簽章文件給實習授課教師審閱並簽名，而「社會工作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附錄四)正本須先由機構核章並請實習授課教師審閱無誤後，再交由本中心核章。

*本中心受理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核章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09:00 - 17:0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及假日不受理)。

2. 若有特殊情況，無法前往本校，請先與實習授課教師告知後，將文件資料寄至「24701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空大推廣教育中心 收」，並且皆需自行附上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方可受理，若未附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者，請學員自行前往本中心領取。

(四)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1. 發放標準：

- (1)於課程起訖時間內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 小時以上
- (2)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 (3)完成實習成果發表，並於課程結束兩週內繳交兩份實習成果總報告
- (4)經實習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60 分)

符合上述四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

2. 發放時間：

學分證明書會於課程結束後(約 1-2 個月)，由校方主動掛號寄。

學分證明書需於實習成果發表結束後，才可製作寄出。若需課程結束後提前領取者，必須親自領取或於團督時附上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方可受理。否則學分證明書一律統一於課程結束 1 個月後陸續寄發。

(五)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規定

1. 申請延長機制：

- (1)實習時間延長申請需於課程**第四次團督前**，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或未提交實習延長申請表者恕不受理。
- (2)必須於課程期間已在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因個人或實習機構因素以致無法在課程期間內完成 200 小時以上實習，方可申請延長實習時間。
【如未找到實習機構者，不得申請實習時間延長】
- (3)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至多延長半年(6 個月)的實習時間，且必須參與下期課程的成果發表會完成課程內容，才可領取學分證明書。

***請注意：如蘆洲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下期末開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則無法受理學員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請自行斟酌個人實習期程安排，若經評估未能於課程時間內完成 200 小時以上實習，請勿報名本課程。**

(4)申請延長僅以一次為限，請學員在期限內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總報告，逾期則視同未完成課程內容，並無法發放学分證明書。

2. 辦理實習延長手續：

(1)若本中心下期有規畫開設社會工作實習，需於課程第四次團督前申請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點選「下載專區」-「課程相關表單」下載「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表(附錄五)」，將表格填寫完畢後，傳真至 02-22896991 或 E-mail 至 noueec@mail.nou.edu.tw，本中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延長的依據。

(六)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本中心規定學員於實習期間，除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或其他商業意外保險等免再行投保外，均應自行投保壹佰萬「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

(七)其餘本簡章所未列出之修課規定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實習手冊辦理，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伍、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受理修課資格審查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 月 18 日(星期一) 受理 <u>郵寄</u> 或 <u>現場繳交</u> 修課資格審查資料 【假日不受理現場繳交】
修課資格審查申請收件截止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逾期不受理)
審查結果通知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
寄發課程繳費單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 寄發電子課程繳費單至學員電子信箱
開課通知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起 依完成繳費順序寄發開課通知，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上課學員
正式上課	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

(一)報名審查

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並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始具有報名資格。欲修實習課程之學員，請先備好您的實習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附錄一)，及實習門檻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提供本中心核對修課資格。

(二)繳交審查資料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起開始受理修課資格審查，審查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逾期不受理)**。

請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http://myec.nou.edu.tw>，「下載專區-簡章下載」下載 110 年第一季社會工作實習招生簡章，填寫附錄一「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可以下列兩種方式繳交審查資料：

1. 現場審查：

請自行下載實習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妥後連同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一同繳交至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空大推廣教育中心 南院 5028 辦公室。

受理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9:00 - 17:0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及假日不受理)

【109 年 12 月 1 日起為因應秋冬防疫專案，進入校本部洽公請佩戴口罩。】

2. 郵寄審查(以郵戳為憑)：

請自行下載實習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妥後連同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一同寄至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空大推廣教育中心 收(社會工作實習報名審查)」。

***請注意：**

1、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將不予審查！

2、審查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其收件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三)審查結果通知

待資格審查完畢，本中心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以簡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員審查結果。

(四)課程繳費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電子課程繳費單至學員電子信箱，繳費單需於三天內列印並完成繳費，逾期則無法繳費。繳費完成需將繳費證明回傳至本中心，核對無誤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五)報名及繳費相關規定

1.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為 2 學分，學分費為 5,000 元，新生報名費為 300 元
2. 通過實習資格審查之學員，本中心會主動聯絡錄取學員，並依報名優先順序進行學員資料登入，為學員製作完繳費單，會將繳費單寄至學員電子信箱，同學須於三日內完成繳費，並於一週內回傳繳費證明單據至本中心。
3. 課程開始後未繳費者或未於期限內回傳繳費證明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具有上課資格。
4. 收到繳費單後，可採下列繳費方式：
 - (1)ATM 轉帳：每筆收取轉帳手續費約 12 元。
 - (2)台灣銀行臨櫃繳款：不收取手續費。
 - (3)便利超商繳費：每張繳費單，收取約 6 元手續費。
5. 繳費完成後需將相關繳費證明或轉帳交易明細表繳交至本中心進行核對，可以 E-mail 方式回傳至本中心信箱 noueec@mail.nou.edu.tw 或傳真至 (02)2289-6991。請於單據上註明課程名稱、學員姓名，回傳繳費單據後則完成課程報名程序。
6. 學員繳費後，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六)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1. 達預定開課時間，倘招生人數不足，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再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並給予全額退費。本中心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變更之權利。
2. 名額未滿 15 人之班級，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利。
3. 若確定開班，本中心將於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起依完成繳費順序寄發開課通知，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上課學員。
4. 本課程正式上課期間為 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課程包含實習前說明會、四次團督、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 20 小時課程。

陸、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一)補審查機制

若於本中心公告修課資格審查期間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 月 18 日(星期一)，未能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者，本中心開放若學員可於第一次團督前，主動送交缺漏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供本中心查核，完成並通過修課資格補審查者，即可報名本次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惟須於開課前簽署「提前修課切結書(附錄二)」並完成繳費。

若未能於第一次團督前，送交缺漏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或逾期送交，即自動喪失修課資格，本中心將依開課後退費之規定，為辦理學員退訓作業。

(二) 上課方式說明

本課程上課方式有兩種，報名時不須特別選擇，同學可自行安排當天上課方式：

1. 實體面授：親自至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 5008 教室上課。
2. 網路同步視訊：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同步上課，請先行確認軟硬體設備是否符合課程規格再報名。

請注意：若選擇網路同步視訊上課，請務必確認設備規格是否有符合上課需求，電腦系統、行動裝置系統、瀏覽器等等軟體設備，以及喇叭、螢幕、手機等等硬體設備，請詳閱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報名須知中有關「視訊設備規格與設定」之規定，提早測試設備並設定為上課所需之模式，一旦完成報名繳費，選擇網路同步視訊上課，則恕不接受因個人設備問題提出全額退費之要求。

(三) 缺課處理辦法

上課開始後需於 30 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課程遲到及早退也視為缺席，並計算缺席時數。課程並無請假機制，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可以提前告知助教或 E-mail 知會老師，以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若有缺課，可於課程結束約 3~7 天至「網路學苑」平台觀看複習影片。收看課後複習影片，無法列入出席時數的採計，若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明書。

(四) 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即 2 月及 9 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http://credit.nou.edu.tw/>)。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明書至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現場辦理之；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 02-22896991，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

※本校 109 學年度起抵免辦法新制：

1. 109 學年度起取消入學當學年度需辦完學分抵免申請，也就是每學期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2. 之前學號以 106、107、108 開頭之空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未及辦理學分採認者，自 109 學年度起即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若非本校大學部、專科部在學學生，則沒有畢業學分採認之問題。於課程結束後，符合本簡章 P.8「肆、修課規定-(四)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1. 發放標準」規定者，可領取學分證明書！

(五)退費手續及辦法：

1.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退費：

- (1) 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點選「下載專區」-「課程相關表單」下載「課程退費(班)申請表」，下載學員退費申請表，將表格填寫完畢後，連同報名學員之匯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受款人資料影本，傳真至 02-22896991 或 E-mail 至 noueec@mail.nou.edu.tw，本中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 (2) 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點選「其他申請作業」-「退費申請」，將基本資料填妥後，點選「上傳檔案」，上傳報名學員之匯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影本，再點選「送出」鍵即可。本中心以收到系統送出的申請資料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匯款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退費存摺影本以郵局為佳，郵局以外帳戶需支付 10 元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如提供郵局以外帳戶影本，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2. 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 (1)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 (3)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 (4)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6)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3. 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待，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4.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線上申請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官網-其他申請作業-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申請)

柒、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校本部聯絡方式

(一)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南院 5028 辦公室

(二)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99-355

(三) 傳真：02-2289-6991

(四) 課程洽詢、服務信箱：noueec@mail.nou.edu.tw

(五) 主任信箱：eecdirector@mail.nou.edu.tw

(有任何本中心行政服務及課程內容建議或抱怨，可寫信至主任信箱，來信時請提供姓名及聯絡方式，本中心主任會詳細了解案由後，並盡快做出回應。)

(六) 空大推廣中心官網：<http://myec.nou.edu.tw>

(七) 空大推廣中心-社工專區網站：

<http://myec.nou.edu.tw/content8.php?id=socialwork>

(八) 空大推廣中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本中心保留本簡章所錄資訊異動之權利。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網站](#) QR Code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工專區 網站](#) QR Code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臉書粉絲專頁](#) QR Code

收件序號：_____ (序號由本中心填寫)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蘆洲校本部

110 年第一季社會工作實習招生簡章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校本部社會工作實習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公司)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應附文件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1 份 □資格審查相關證明(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我已詳閱 110 年第一季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招生簡章之規定並同意。 ■確認上述基本資料填寫正確無誤。 ■本中心規定學員於實習期間，除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或其他商業意外保險等免再行投保外，均應自行投保壹佰萬「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 本人已閱畢，並且同意上述之內容，請簽名。(簽名則視為同意)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二、社會工作實習前修課門檻【請依序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

一、須已修過下列 14 科其中 2 科							
☐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	醫療(務)社會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倫理	學期成績	分	☐	家庭社會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學期成績	分	☐	長期照顧概論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個案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志願服務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團體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學期成績	分
☐	社區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實務	學期成績	分
☐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學期成績	分	☐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學期成績	分
二、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							
☐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三、須已修過下列 7 科其中 2 科							
☐	方案設計與評估 (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管理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學期成績	分
☐	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統計實務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學期成績	分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提前修課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自民國 110 年 3 月 6 日起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修讀 110 年第一季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因在開課前未能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但本人保證該堂課程第一次團督課前(110 年 4 月 9 日前)能完成並通過修課資格補審查，特立此切結書，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人保證在該堂課第一次團督前(110 年 4 月 9 日前)能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
- (二)本人切結如不服前項條件，願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退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為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本人申請之資料均為屬實，願遵守推廣教育中心審查規定，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提供學分證明書影本或成績單)，如有違反，同意貴單位取消或認定資格失效暨退出課程。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發函申請表

申請人 (學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e-mail:		
實習機構 全銜					
實習機構 地址	□□□				
實習機構 電話			方便聯絡之時段		
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	督導1→職稱:	姓名: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 現任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 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督導2→職稱:	姓名: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 現任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 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生可 實習日期 (請勾選)	☐	星期一至星期日	實習生可實習 時段(請勾選)	☐	早上
	☐	星期一至星期五		☐	下午
	☐	只有例假日		☐	晚上
機構可實 習日期 (請勾選)	☐	星期一至星期日	機構可實習時 段(請勾選)	☐	早上
	☐	星期一至星期五		☐	下午
	☐	只有例假日		☐	晚上

註：實習機構發函申請表之內容請一律以中文正楷字體書寫，字跡清楚。

- (1)公文為正式文件，故實習機構名稱請務必填寫全銜(實習機構的完整名稱)。
- (2)實習機構地址：若實習機構無電子公文系統，本中心將一律以郵局掛號寄出紙本公文，故請填寫實習機構可收紙本公文的地址(請與機構確認)。
- (3)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請二擇一勾選，請勿同時勾選兩項。
- (4)實習機構公文發函原則以一次為限。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 (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證照學分班)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項目(請以■圈選)	學習內容(請以■圈選)											
☐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理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實習時數	共計 小時。(第一次與第二次實習合計至少400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以■圈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3、實習若係在同一個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 4、本證明書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5、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證明書仍為有效。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表

申請人_____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修讀
民國 110 年第一季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目前已於_____
實習機構實習，由於因_____
因素，故申請延長實習日期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並已詳閱下
列注意事項且同意。

申請人：(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需於課程第四次團督前申請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2)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必須於課程期間已找到實習機構並開始實習，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以致無法在課程期間內完成，方可延長實習時間。
- (3)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至多延長半年(6 個月)的實習時間，且必須參與下期課程的成果發表會完成課程內容，才可領取學分證明書。
- (4) 申請實習時間延長僅以一次為限，請學員在期限內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總報告，逾期則視同未完成課程內容，並無法發放学分證明書。
- (5) 如推廣教育中心下期未開設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則本人同意此實習時間延長申請無效，並會依原訂課程時間內完成 200 小時以上之實習。